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林清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76,387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6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